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觀光學程修習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文化觀光學程，以培育未來文化觀光人材之需求，特設置「文化觀光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成立文化觀光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（所）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，得申請修習文化觀光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日期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乙份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同意。
- 第五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必修科目：8 學分(請參考課程表)
 - 二、選修科目：16 學分(請參考課程表)
- 第七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，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抵免，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係指其在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外，所另加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故其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學分內，然符合第六條抵免之科目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修業程期為二至三年，應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，不得以修習本學程為由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，得向人文藝術學院申請

核發「文化觀光學程證明書。」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，繳納學分費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者，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科目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部備查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